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核五公司购置上海科创园办公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出让方上海中核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创园”）为中核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兴业”）全资子公司，中核兴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五公司”）向上海科创园购置办公楼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中核五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信永中和在各项审计工作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兰春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an Chun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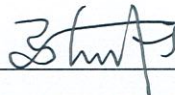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姚辉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马朝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朝松' (Ma Chaos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10 月 27 日